

臺北市政府 94.11.11. 府訴字第0九四二七三二0000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申請判決回復所有權登記及繼承分割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6月20日內字第14410-1441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77條第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委託代理人○○○於94年5月27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內湖字第14410-14411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判決回復所有權及分割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所附證明文件審查結果，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94年6月1日內字第14410號補正通知書載明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1、1/2件依內政部94年5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4433號函准法務部94年4月

7日法律決字第0940002426號函釋，應辦理另一次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故申請書登記原因請更正為判決移轉；另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判決確定日（94年3月7日）。又所有權移轉應申報土地增值稅。2、1/2件申請書繼承人應為代為申請人，另第（16）欄○○○○補章。3、請檢附○○○○地號（1/2件）及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地號（2/2件）土地所有權狀。」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；嗣訴願人於94年6月10日

提

出異議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6月20日北市中地一字第09430934500號函復，另於同日以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並以94年6月20日內字第14410-14411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予以駁回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94年8月8日北市中地一字第09431194400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理人○○○律師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代理○○

○君就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申辦判決回復所有權等登記乙案，請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臺端因申請判決回復所有權及分割登記，不服本所 94 年 6 月 20 日內字第 14410、14411 號駁回通知書之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所重新審查撤銷原處分，請於接到本文次日起 15 日內，依本所 94 年內湖（字）第 14410、14411 號補正通知書所列第 2 及第 3 點前段事項補正.....」準此，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